

刘心武文存7

[1958—2010]

中篇小说 第二卷

公共汽车咏叹调

刘心武◎著



1217.62

013031962

72

V7

刘心武文存7

[1958-2010]

中篇小说 第二卷

公共汽车咏叹调

刘心武◎著



1217.62

72
V7



北航 C1639110

▲江苏人民出版社

038570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公共汽车咏叹调 / 刘心武著. —南京: 江苏人民出版社, 2012.11

(刘心武文存; 7. 中篇小说·第2卷)

ISBN 978-7-214-08016-5

I. ①公 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2) 第038570号

书名	公共汽车咏叹调
著者	刘心武
责任编辑	刘焱
统筹编辑	李丹
特约编辑	朱鸿
文字校对	陈晓丹 郭慧红
装帧设计	门乃婷工作室
出版发行	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	南京湖南路1号A楼 邮编: 210009
出版社网址	http://www.book-wind.com
经 销	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印 刷	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
开 本	700毫米×1000毫米 1/16
印 张	22.5
字 数	353千字
彩 插	4
版 次	2012年11月第1版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
标 准 书 号	ISBN 978-7-214-08016-5
定 价	46.00元

(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)



▲ 1985 年雪天里



► 1997 年在王府井

▼ 小说集《王府井万花筒》(1987年) 装帧设计



装帧设计 张卫

劉心武

王府井萬華鏡

現代中國文學選集 10
松井博光・野間宏監修 廣野行雄・柴
りゆうしんぶ



「北京の銀座」
などと日本人が
勝手に
名付けたり
している

王府井大街。

日本製の時計・カメラ・テレビ。
洗濯機はじめヨーロッパ製。
アメリカ製・香港製の
ありとあらゆる商品であふれる
この大商店街。そこには
中国人のたくましい熱気が
溌漫しているのだが……。

現代中國
文學選集

德間書店
定価●2600円(本体2524円)

▲《王府井万花筒》日译本封面

《刘心武文存》出版说明

《刘心武文存》收录刘心武自 1958 年 16 岁至 2010 年 68 岁公开发表的文字约 900 万字。《文存》共 40 卷，按文章门类收录，计有长篇小说 5 卷、中篇小说 4 卷、短篇小说 5 卷、小小说 1 卷、儿童文学 1 卷、建筑评论 2 卷、《红楼梦》研究 4 卷、散文随笔 11 卷、杂文 1 卷、海外游记 1 卷、多品种（图文交融文本、报告文学、诗歌、剧本、足球评论、译述）1 卷、创作谈 1 卷、理论批评 1 卷、早期（1958 年至 1976 年）作品 1 卷、自述 1 卷。因跨越时间达半个世纪以上，收录定有遗漏，但其此期间的主要作品，相信均已收入。

《刘心武文存》各卷均附有《刘心武文学活动大事记》及《刘心武著作书目》，可备检索。

编辑出版《刘心武文存》的目的，意在供各方面人士阅读欣赏、分析研究、批评批判、收藏保存。

刘心武文存
07

目录

- | |
|---------------|
| 木变石戒指 · 001 |
| 公共汽车咏叹调 · 026 |
| 新区长镜头 · 054 |
| 王府井万花筒 · 095 |
| 永恒的微笑 · 132 |
| 一窗灯火 · 171 |
| 杀 星 · 207 |
| 小墩子 · 244 |
| 红 蛙 · 289 |

附录一 刘心武文学活动大事记 · 324

附录二 刘心武著作书目 · 333

木变石戒指

长途汽车在一个小镇停了下来。司机和旅客都要在这里吃午饭。

我匆匆在小摊上吃了碗素面，便在小镇唯一的街道上游逛起来。

这小镇自然不是我的目的地。我回省城时将取另外一条路径。看来我一生也许只路过这小镇一次。正因为如此，我觉得应当抓紧时间逛逛。司机宣布车子在这里停留半个小时，那么，逛完这一条街道该完全来得及。

据说这是一个古老的小镇。但沿街新房子不少。百货商店很像样子。甚至有一家冷饮店。老式的房子虽然陈旧，但看上去也不过几十年的历史，称不上什么文物。

忽然，一座黑漆木构院门进入了我的视线，仔细一望，那院中房屋的屋脊、檐板、女墙，都颇有点明代建筑的风味；走近去，门敞着，天井中好一株紫薇，光溜溜的树干上鼓出几处木瘤，繁密的枝条树叶中，怒放着簇簇粉紫的花束。这显然是当年镇上首屈一指的乡绅的宅院。没想到经历过那么多社会变动的风雨，它仍旧保持着当年的风貌。

我好奇地迈进了院门。当我走近那株紫薇时，从厅堂里迎出来一位老先生，此公虽然穿着今天大家常见的衣装，但那气度做派，不知怎的，让我不由得联想到当年私塾里的塾师。

他语气极其斯文地询问了我，我也语气极为谦恭地询问了他。

我自报的身份，引出了他高昂的热情。而他对那宅院的说明，也引出了我浓厚的兴趣。

可惜在这时，街上传来司机按喇叭的声音，催乘客上车了。我不能误车，

赶紧告辞。

长途汽车开过那座不同寻常的院落时，一瞥之中，我发现那位老先生竟立在门口，彬彬有礼地向我微微招手，我便也忙挥手作答。

—

老先生传递给了我这样的信息：那宅子是当今一位名人的故居。现在乡政府已经设法迁走其中的住户，拨款加以修葺，并由他暂且担负看管任务。在县政府中，有两种意见。一种意见是：那位当今名人是本县的骄傲，应将其故居辟为纪念馆；另一种意见是：他固然对国家贡献很大，甚至国际上也有一定的影响，但似乎还没有伟大到应将其故居辟为纪念馆的地步——不过，持后一种意见的同志也主张将那座院落加以认真保护，因为那建筑本身具有文物价值，且随着农村文化水平的提高和对精神生活的需求增加，那座院落可发展为乡中的一处图书馆和博物馆。

三

从省城出发时便一直天阴。汽车离开那用午膳的小镇后，外面下起雨来。车开了十多分钟后，雨渐次变大。又开了十来分钟，汽车竟在另一个小镇停下。开始，大家以为汽车出了什么毛病，后来才搞清楚，原来是前面河桥上出了事故——一辆卡车和一辆拖拉机相撞，交通堵塞。没有两三个小时，是无法通车的。

外面下着雨，旅客们大都不愿下车等候，宁愿挤在车里，或看书报杂志，或聊天解闷，以熬过那段难耐的时间。

我便同旁边一位本地干部聊了起来。那干部40多岁，看去相当精明强干。我问起那座名人的故居，“怎么一直保护得那么好？”

他说：“是呀。‘文革’当中，也只是初期‘破四旧’时，受了点轻微的冲击。它的主人是保护对象，宅子当然也就成了保护对象嘛。”

我问：“他老家还有他的亲属吗？”

他说：“他几十年前就离家出走了，家里的直系亲属几十年里外出的外出，病死的病死，剩在县里的好像一个全无。”

我问：“直系亲属没有了，旁系的总还有吧？”

他笑了：“那就太多了。算起来，镇上怕有一半是他的亲戚，我们这里把这种情况叫‘转转亲’，论起来，我也能算他的远亲呢，不过，我比他高两辈，他该叫我舅公呢！哈……”

车窗外的雨略小了些，有的乘客耐不住寂寞，下车寻乐趣去了；附近几个小棚摊下的小贩便向他们倾销茶叶蛋，有的还提着小篮到车窗外向我们兜售。我买了四个茶叶蛋，递给身边的旅伴两个。

旅伴道了谢，吃了那两个蛋，仿佛要报答我似的，向我提供一个信息，说：“对了，你问他的直系亲属……我想起来还有那么一位，不过，她的身份很难确定，要说亲，那是很亲的；要说不亲嘛，那她就连旁系的旁系也算不上……她，就是他的原配！”

“原配？”我被这新信息冲击得兴奋起来。当然，这种兴奋是一种无聊中的好奇心。

四

“原配”，又写作“元配”。这个称谓真有意思。

它并不等同于“前妻”。

我读过一篇很长的介绍那位名人的报告文学。文章里用极生动的笔触描绘了半个世纪以前，他怎样毅然逃脱了封建家庭的羁绊，投向新时代的进步潮流。

父母给他包办了婚姻。据文章所写，当他被强迫着同那位新娘子拜堂时，他惶恐地望着那块红得像血的盖头——他觉得自己正面临着一场屠杀。在洞房里，盖头终于被揭开了。呈现在他面前的不仅是一张陌生的面孔，而且是一个陌生的灵魂，然而最令他汗毛孔发炸的还是她那双“三寸金莲”。他不仅坚拒与她同床，

并且在第二天凌晨，越墙逃跑了。他逃回了省城。他那时正在省城上中学。估计家里将来人追索，他在学友的支持下，逃到了省外，投奔他那位思想开明，家产殷实的叔父，以此掀开了他那波澜壮阔的人生中关键的一页……文章没有交代这位名人是否同那位原配履行了离婚手续。他大约给家里写过决绝的信，那相当于休书。实际上这种包办婚姻是不合法的，他同她既无所谓结合，也就无所谓离异。但在人生的途程上，他和她命运的轨迹，毕竟有过那样一次隆重的交叉：她被盛妆浓抹被花轿运进了那座宅院，同他面对着大红喜幛和杯口般粗的龙凤花烛，被傧相们摆弄着拜过堂，送进了溢满红光的洞房，同坐过一张覆着绣花帐幔的宁式雕花木床……

仅仅一夜，便决定了她的身份——人们把她叫做他的“原配”。

五

我随口问道：“那原配后来怎么样呢？”

旅伴不经意地回答：“怎么样？没怎么样。她就住在那宅子里，一过就是几十年，半个世纪还多吧。”

我问：“她没回娘家去吗？”

“没有。解放前，她没脸回娘家。解放后，好像她娘家也没剩下什么直系亲属了。她就一直留在婆家，当媳妇，守活寡。听说公婆倒不拿她当外人，处得还不错。”

“她现在还住在这个宅子里吗？”

“好像已经死了吧？像一根蜡一样，点完了，也就灭了。”

旅伴说着隔窗发现了什么熟人，便撂下这个可有可无的话题，离席下车。同那熟人叙旧去了。

车上所剩旅客已然不多，何时开车更觉渺茫。不知为什么，那不经意中引出的话题，竟不能从我脑中消散。

我不觉忆起自己所知的关于那位名人的经历。他的足迹不仅遍及全国，更远及海外，他既出入过都会洋场，也深入过深山大泽，他从多次的大惊大险中获得

过斗争幸福，也从罗曼蒂克中享受到足够的人生乐趣，而最令人羡慕和钦佩的，是他半个世纪中，基本上与时代的潮流共进。他从封建地主家庭中获得了受教育的机会，而在帝国主义兴办的教会学校中，他又获得了优于封建意识的资产阶级思想，当他凭借着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同封建家庭决裂以后，在时代潮流的激荡下，他又接触了先进的无产阶级革命理论——马克思列宁主义，于是他投身于革命营垒，并在激烈复杂的斗争中渐渐改变了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世界观，形成了无产阶级世界观……他如今不仅是学者、名流、许多人的崇拜对象，更是社会活动家、官员、国际上瞩目的人物，截取他生涯中的一个片段，便足以构成一部情节奇谲、高潮迭起、激动人心的艺术作品。据说已有一家电视台正着手准备录制歌颂他的电视剧。只是在究竟用他的真名实姓，还是给主人公另取一个与他姓名相谐的假名这个细节上，尚未最后敲定。

在同一个时间流程中，他的原配却始终守着那样一座古老的宅院，过着毫无价值、毫无乐趣的平庸生活。仔细想来，那并不是她个人选择的结果，她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。

也许是处于那样一种阴雨的天气、半空的车厢、漫长的等待，百无聊赖的处境……我竟奢侈地任自己的思绪围绕着那原配转悠起来。

诚然，她是没有价值的。倘若把那名人比做一颗天上的星，那么，她便是地上的一粒砂。

六

司机来宣布了一个坏消息。我们当天肯定走不成了。但车所停靠的小镇上那家小小的旅舍，住不下我们这么多人。一部分得由他送回用午膳的那个小镇去住宿。

我作出了返回第一个小镇的抉择。

仿佛鬼使神差，在那小镇的旅店中定下铺位，存好行李，我便租了把红油纸伞，

冒着粗大的雨丝，走到了那个宅院。

我敲开了已经关闭的黑漆大门。开门的那位老先生见到我真是惊喜交集。他把我迎到里面，听完我的解释，热情地说：“既然如此，你何不干脆到这里来住？这里比旅店干净多了。我们也可促膝谈心，消此雨夜。”

原来那宅子中只住着他一人。算是管理员吧。他迫不及待地将堂屋建筑的特点指给我看：“你看这梁柱，比清代以后的肥大多了，檐枋用的自然弯曲的木材，大雅若俗，不似清以后那般强力规整，反显拘束。你再看这柱础，是典型的明鼓镜式……”

那宅子前后竟有五进之多，后面还有一个有待修整复原的花园。当然，每一进的天井都不很大，而且越往后天井越小，最后一进的天井看去只有6平方米左右。在路过最后一个天井时，他将一间厢房指给我看：“这便是幺先生的原配住的地方。她20岁住进这间厢房，72岁死在这房里的宁式床上。”

我渐渐熟悉了这里的人们对那位名人的称呼：幺先生。他是这所宅子的老主人的最小的一个儿子，当时上下都称他为幺少爷，后来又类推把“幺先生”作为他的代称。

我觉得那所宅子有两种互相矛盾的气味：一种是霉味，不是一般的霉味，而是一种朽木霉透了的气味；另一种是刨花和油漆的气味。两种气息交融在一起，吸入肺里，令我产生一种怪异的感觉。

管理员老先生占据着头一进堂屋边的一个套间，里面有两张单人床，铺盖、床单、枕头和蚊帐看上去确实都比旅店干净，他告诉我，他自己的家就在镇子那一头上，招赘进了一个女婿，又生了两个外孙，老伴乐得当外婆，他却嫌家里热闹得看不下书，所以搬到这里来住。屋里两张床一张是他的，一张是公家的——以备同他换班的值夜者使用。他说这晚愿将自己的床让给我，他去睡那张公家的——这自然是一种极为友好的表示。

我应允了他，打伞返回旅店，去退掉铺位、取出行李。

七

听说我要到他称之为“大黑门”的地方住，那年轻的营业员睁圆了眼睛望着我，仿佛我是一个怪物。

我也惊异地望着他。他留着女式的长发，上唇留着胡子，并且脖子上还挂着一条金闪闪的项链，下头坠着一个造型蹩脚的银色十字架。我还注意到他手上戴着个方戒面的戒指。而尤其令人惊异的是，他身上穿着一件港式“T恤”。上头用英文印着“玛丽，别吻我”的字样。我没想到在远离省城的小镇上，竟也有这般模样的摩登青年！

我试图使他理解，我换到那里去住，是为了搜集那位他应引以为荣的前辈同乡的材料；可是他竟听不懂我的意思，因为他似乎对那位前辈同乡的大名并不熟悉，直到我说出“幺先生”这个称谓，他才恍然大悟，却向我掷出了一个极为粗鄙的问题：“他不是发了大财了吗？你写文章捧他，他给你多少钱？”

我觉得他简直不可理喻。不过我不想把关系搞得太僵，说不定我今后还要同这家旅店，同他打交道。于是我对他说：“我对幺先生本人的兴趣倒并不大。我这回主要是想了解一下他的原配的情况……”

他听不懂“原配”这个词语代表着什么。

倒是恰好走来的一位胖大嫂，听懂了我的意思，便插进来问我：“幺先生那原配有什么好了解的？活着像只影子，没声没息。死了谁记挂她？你不提我都把她忘了。”

真是兜头一瓢冷水。

八

去“大黑门”以前，我先到镇上一家饭馆用晚膳。

也许是因为镇上陡然增添了许多旅客，饭馆的生意格外兴隆，放眼望去，几乎没有一张空桌。

我找到角落里的一张方桌，那张桌子只有一个顾客。看样子他是个当地的酒

客，他只买了一盘烧腊，饮着一杯白酒。他显然已到古稀之年，瘦长的脸上满布皱纹，肩膀有些拱曲，但他牙口还好，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那双眼睛，一般老人到这个年纪眼睛早已混浊，但他那一双包围在细琐纹路中的眼睛，却还相当清亮，尤其是当他微微仰头饮酒时，电灯光射进他的眼里，竟反射出一种矍铄的光彩来。

我照例要了一碗素面。面很烫，而且搁了过量的辣油，我吃得很慢。趁那老头眼光同我相接，我主动搭话说：“老大爷是本地人？”

他点了点头。

我告诉他为何在此滞留，并把话题引到了“幺先生”身上。我问：“您年轻的时候，自然见过幺先生？”

他开口答言：“见过。我是他家佃户。”

我顺势往下问：“那您自然见过幺先生的原配？”

他抬起头来，两只眼睛盯着我，仿佛我这问题很使他意外。

我望着他，等待他的回答。

他想了想。也许有几秒钟，也许竟有一分钟，才回答我：“那我没见过。”答完便闷头喝他的酒。

我一边吃面一边想：奇怪。幺先生不到20岁就离乡了，从此再没回来，他倒见过；那么幺先生的原配一直在这小镇里住了几十年，他倒从未见过，这可能吗？难道那位妇女在解放后的三十几年里，也大门不出、二门不迈？

显然，不是没见过，而是没兴致谈论这个人。

一个人存在了几十年，周围的人竟视而不见、听而不闻，连进行一点原始回忆的兴致也没有，这该多么可悲。

我吃完面，一抬头对面的老头已然消失，桌上剩着多半盘烧腊和一只空酒杯。

九

“大黑门”里的老先生对我真好。

我一迈进他那间屋，便看见屋中的办公桌上已经堆了一堆花生米，并且搁了